



农业生产合作社
农作物生产成本的
計 标 方 法

农 业 出 版 社

23
59

農業生產合作社農作物生產成本的計算方法

農業資料編輯委員會編

農 業 出 版 社

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作物生产成本的计算方法

农业资料编辑委员会编

*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106号

上海洪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1/32·5 1/4 印张·122,000字

1958年6月第1版

1958年6月上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9) 0.70元

统一书号: 4144.10 58.6. 农业

目 录

編者的話.....	(4)
农業生产合作社农作物产品成本計算方法	
調查研究報告.....	农作物产品成本 調查研究組 (6)
关于农作物生产成本的計算方法問題的	
商榷.....	农業部計劃局 (26)
农業生产合作社农作物生产成本計算中	
几个問題的意見.....	赵汝欣 (35)
对农業生产合作社农产品生产成本計算方	
法的意見.....	張达略、古焰祥 (44)
对农業生产合作社計算产品成本的意見.....	金明桥 (52)
农業生产合作社产品成本的計算問題.....	赵天福 (61)
——对于“对农業生产合作社計算产品成本的意見”的意見	
关于农業生产合作社产品成本計算的若干問題.....	叔 元 (63)
附录	
(一) 湖北省应城县艾庙乡群力农業生产合作社	
农作物成本与收益試算材料.....	(68)
(二) 河南省汲县李源屯农業生产合作社农作物	
成本与收益試算材料.....	(109)
(三) 山东省曲阜县辛庄乡和平农業 1956 年度农	
产品成本計算方法研究報告	(130)

編者的話

正确地計算农作物的产品成本，無論对于农業生产合作社和整个国民經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分散的基本上自給自足的小农經济条件下，全面而精确地計算农作物成本是不可能的，同时也是不必要的。現在全国已經基本上实现了农業合作化，个体經济为集体經济所代替，农業生产合作社的經營管理制度已經初步建立起来，經济核算的任务提上了社的工作日程，因而計算农作物产品成本也就有了必要和可能。农作物成本指标就像一面鏡子，它能反映出农業生产合作社生产水平的高低和經營管理的好坏，也可以作为一个經济尺度来衡量农業生产合作社生产經營的效果。实行成本核算，通过对成本的分析研究，能够监督和檢查农業社节约地支出劳动和其他物質資料的情况，从而指出合理地节约各种消耗、增加收入和扩大生产的具体途徑。

計算农作物成本的另一重要意义，还在于成本指标是国家論証和制定农产品价格的一个重要依据。

农業生产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农業企業，自負盈亏、独立經營，这是它和国营企業不同的地方。国家不能向农業社規定强制性的生产任务，国家的农業生产計劃对于农業社不是法令，而只是参考性指标。同时，由于农業生产的发展，农产品商品經济比重的增加，农产品价格水平、整个农产品的价格体系，就不能不对农業生产的发展起着一定的調节作用。如果农产品的价格水平定得不合

理，便会对農業生产的發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如果在各种农产品之間不規定合理的比价，農業社便会力求生产那些消耗較少、收入較多的产品，而尽量少生产或不生产那些消耗較多、收入較少的产品，結果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農業生产的構成，使国家規定的各种农作物合理的种植比例遭到破坏。有了各种农作物产品的成本資料，国家就可以將农产品价格水平建立在合理而可靠的基础之上，更为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的作用来促进農業生产的發展。

此外，农作物产品的成本指标，对于合理配置農業生产、研究農業經濟的分配和积累等問題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但是，農業生产合作社农作物的产品成本應該如何計算，現在还处在研究阶段，許多問題（例如社員的劳动日估价，基本建設費用、耕畜費用和間种混种作物产品成本的計算等），不論在理論上或計算方法上都存在着不同的意見；我們彙編在本書中的文章和調查資料，就包括着許多不同的意見和看法。我們出版这本小冊子的目的，在于給大家提供一些研究农作物产品成本問題的參考材料，并爭取早日制定出一套适合農業生产合作社实际情况的計算农作物成本的方法，以滿足農業生产合作社实行經濟核算和整个国家經濟工作的需要。

農業生产合作社农作物产品成本 計算方法調查研究报告

农作物产品成本調查研究組

1957年4月間，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粮食部、农业部、农业科学院、国家统计局等部門共同組織了一个农作物产品成本調查研究組，前往湖北省应城县的群力、曙光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河南省汲县的李源屯、彦村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了为时两个月的农产品成本調查工作。这次調查的目的，是想通过实地的調查和計算来比較、研究各种农作物产品成本的計算方法，因此我們在各社所采取的計算方法并不完全一致。除四个社的原始計算材料已加整理外，現將农作物产品成本各項消耗的計算方法和我們的初步意見报告如下：

第一、关于劳动消耗量

一、劳动消耗量的計算原則和計算方法

我們四个社試算成本时对各項用工量曾經稍加調整，因此比各社参加決算分配的劳动日数增大了。調整后的情况如下：

社 名	原参加分配的劳动日数	調整后的劳动日数	調高 %
应城群力	132,063.71	143,227.87	8.45
应城曙光	107,200.34	126,661.93	18.15
汲县李源屯	188,288.00	207,017.48	9.98
汲县彦村	119,113.00	143,555.00	20.52

进行这种调整的原因是：这几个农业社在1955年底方才建立起来，记工制度不够健全，没有完整的全年用工记载；同时，社内各个生产队之间对定额及报酬标准的掌握也不一致，一般都存在着偏松现象；而且各社的干部在决算分配时，由于存在着追求高额的单位劳动日价值的思想，曾将各队用工量打了一个折扣，削减的比例较大（例如群力社在1956年上半年曾对各队用工量打了七折，到了年底分配的时候，社里又将七折后的用工量再打一个九折；彦村社系按各队用工量的68%参加分配）。我们这次曾按四种劳动日估价标准（即农业社农业劳动日平均报酬、国营农场农工平均日工资、农民平均生活水平和“社会工资”）验算农作物的产品成本，并互相进行比较。当采用“农业社劳动日平均报酬”和“农民生活水平”两种估价方法时，由于劳动报酬或支出总额已经固定，采用不同的劳动日数结果会得到同样的成本；但在采用“国营农场农工平均日工资”和“社会工资”估价的条件下，采用不同的劳动日数会导致不同的产品成本水平。为使四种劳动估价方法可以相互比较，和尽可能地反映实际的劳动消耗量，我们认为必须消除一些不符合实际需要的因素

为了适应成本计算工作的需要，我们将劳动日作了如下的分类：

1. 直接生产劳动日
2. 间接生产劳动日
3. 生产劳动日（上两项相加）
4. 非生产劳动日

（一）直接生产劳动日的计算

直接生产劳动日是与作物生长过程直接有关，并能直接计入各种作物生产消耗项下的劳动消耗量。凡作物生长过程中之耕耘、播种、直到收割、拉运等各项用工项目均属之。这类劳动日是根据

包工定額来調整的。在我們調查的四個社中，有三個社采用 1957 年包工定額，一個社采用 1956 年包工定額。工作定額是在社的各項工作轉入正常情况并有了—些經驗之后，經過社干部和社員多次討論確定的，各種作物的用工量一般都比較接近于实际劳动消耗水平。但这个定額不能直接采用，因为制定定額时不能把一年之內的情况变化完全估計在內，因此，我們經過分析研究之后对包工定額又作了适当的調整。具体的計算过程如下式：

作物直接生产劳动日 = 实际播种面积 × 每亩包工定額土

由于当年特殊情况所应增減的直接用工量

我們認為在农業社的劳动定額管理与記工制度尚未健全的情况下，包工定額可以作为計算劳动消耗的基本根据之一。但是当农業社的劳动定額管理与記工制度健全之后，如果农業社已有分作物的用工量記錄，就可以直接利用，或者即使只有用工总量而沒有分作物的用工記錄，也应首先肯定这个总额，然后再依各种作物每亩用工量定額与所占实际播种面积的綜合比例去分攤这个用工总额。具体的計算过程如下：

各种作物的直接生产劳动日数 = 农業生产

劳动日总数 - 間接生产劳动日数

某一种作物的直接生产劳动日数

= $\frac{\text{某一种作物按包工定額計算的直接生产劳动日数}}{\text{各种作物按包工定額計算的直接生产劳动日总数}} \times \text{各种作物}$

物的直接生产劳动日总数

(二)間接生产劳动日的計算

間接生产劳动日系与作物的生产过程間接有关，須經一定分攤手續方能計入各种作物耗費項下的劳动消耗量，凡与各种作物共同有关的生产劳动日均屬之。这类劳动消耗量一般在包工定額中均未包括进去，系根据各社实际統計計算；确知其数字不全的，在調查后作了补充。在間接生产劳动日中的基本建設用工量的計

算上存在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認為，基本建設用工代表着固定資產價值的一部分，它與帳面所載固定資產價值部分綜合表示固定資產的全部價值；既然固定資產的價值是用計算折舊費辦法逐年分攤於各年成本的，因而基本建設用工也應逐年分攤計入成本。另一種意見認為，基本建設用工應根據農業社的具體情況來處理，如果農業社將基本建設用工全部參加當年分配，就一次計入當年成本；如因當年投入基本建設用工過多，只將其中一部分參加當年分配，其餘部分作為今後年度待分配勞動日處理，則僅將參加當年分配的部分計入成本。逐年分攤的辦法雖有一定道理，但不適合於當前的具體情況，這是因為：第一，農業社並沒有歷年積累下來的基本建設勞動日的記載；第二，某些基本建設項目如渠道等，其使用年限和價值是無法估計的，這樣就使按折舊方法計算基本建設用工成為不可能。另一方面，由於農業社基本建設用工量受到勞動力數量的限制，每年投入的工數大体維持一定的數量和比例（勞動力的自然增殖和潛力利用的影響不會太大），這樣每年將各該年度的全部基本建設用工一次計入成本，其數量與依歷年分攤的辦法所計入各年成本的數量相差無幾。我們這次調查的四個社，除一個社是按兩種方法計算以外，其餘三社均採用一次計入成本的辦法。我們認為在各年度基本建設用工大体維持一定水平的條件下，把農業社基本建設工一次計入當年成本，是一個適合當前具體情況的簡便辦法。

（三）非生產性勞動日主要包括社務管理用工、非生產性的基本建設與修理用工（如修建農業社辦公室）等。計算這類勞動日的辦法和計算間接生產勞動日的辦法相同。

（四）尚難肯定應否計入成本的勞動日項目

1. 出賣余糧用工：出賣余糧用工系銷售費用支出項目，而非生產支出的內容，應否計入成本是尚待研究的一個問題。我們考慮

到成本是确定价格的一个重要依据，价格的确定不但应保证生产开支得到补偿，而且也应保证销售费用得到补偿，因此，在这次調查中將卖余粮用工計入了成本。

2. 义务工：如修路工、送公粮工等均屬之。有的农业社將这一部分用工記入用工帳中，在年終分配时按比例予以扣除，有的社則未扣除，还参加了分配。为求社員之間負担平衡，这两种处理办法都是合理的；但从計算成本的角度来看，我們考虑到义务工不屬於农业生产的劳动消耗，因此就把这部分劳动日扣除了。

3. 文教衛生用工：包括民校工作人員記工、医疗衛生工作人員記工等。上述諸項均屬福利事業用工，与农业产品的生产过程無關，屬於公益金的支出項目，故不应計入农产品成本。但就农业社的具体处理情况来看，这类用工量参加分配实际上是公益金的繼續扣除过程，因此这部分用工量也从用工总量中扣除了。

4. 优待工：如照顧烈、軍屬和五保戶所記工分等均屬之。在这类“用工量”中并不包含任何实际劳动內容，其参加分配也只是扣除公益金的一种形式，故亦不应將其計入农产品成本。

二、間接劳动日的分攤

(一) 与各种农作物共同有关的生产劳动日

1. 飼养工：系按照使用耕畜的情况，先在农副業間、繼在各种农作物之間按比例分攤。如果畜力費用按折旧方法計算，則应將飼养幼畜工扣除以后再分攤。

2. 积肥工：按照各种作物單位面积施肥量定額的比例（結合播种面积比例）进行分攤。

3. 綠肥用工：湖北应城县农民有这样的生产習慣，即冬播小麦、大麦、蚕豆、油菜等作物，可視其生長情况將預期收获量不大的部分翻入田中（称为盒田），作为繼种作物的綠肥，因其面积很大（群力社1956年冬播作物作为綠肥处理的占冬播作物总面积的75%

左右),由于用工量相当多,如果处理不当,将影响绿肥作物成本的精确核算,所以我们认为应与一般积肥工加以区别,单列一项。这是因为农业社一般有兩種不同的重耗情况:一种是计划重耗,即播种时已明确其重耗用途;一般用工量较少。另一种是计划外的重耗,即预期收割的作物,由于生长情况不好而翻入田中作为绿肥;一般用工量较多。在前一情况下的用工量,可视为积肥工全部计入施用绿肥的作物的成本,但后一情况下的用工量,只应与前一情况相当的部分作为积肥工支出计入施用绿肥的作物的成本,对于因精耕和照管而多花费的工,应作为该作物受灾来处理(如农作物为油菜,即算作油菜的灾情)。生产资料消耗中的绿肥费用,因上述理由而多支出部分也应相应地削减,但是,采用这种方法是比较复杂的,如果数量不大,可以全部计入施用绿肥的作物的生产成本,不必另行扣除。

4. 兴修水利用工:这类用工应按照作物受益面积及单位受益量的综合比例分摊。在我们调查的四个社当中只有一个社是这样做的。由于兴修水利后每亩的受益量不好估定,为了计算简便起见,也可只按受益面积分摊。

5. 农业用房屋小修用工:修理畜棚用工按使用畜工的比例在农作物之间进行分摊。修理农业用办公室等房屋用工,应按生产劳动日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非生产性劳动日

考虑到目前农副业生产均系手工劳动,而且农副业生产规模的大小与劳动日支出数量多成正比,因此,我们认为这类用工量应按生产劳动日的比例在农副业部门间以及各种作物之间来分摊。

第二、关于劳动消耗估价

在这次调查中,我们对当前存在的四种不同的劳动日估价标

准意見都分別进行了驗算。各种估价标准的計算过程如下：

$$\text{一、当地县农場农工平均日工資} = \frac{\text{农工全年工資}}{\text{全年工作日数}}$$

对于农場农工平均日工資的計算，目前还存在着不同的意見，主要是农工的全年工作日数如何确定的問題。有的人主張用 306 天（全年天数减去 52 个星期日和 7 个法定假日）除以全年工資总额，以求得平均日工資；有的人認為無論农場实行計件工資制或者計時工資制，均应用实际工作日数去除工資总额以求得日工資，并应力求使农業社的农業劳动日和农場农工的工作日中所包含的劳动質量相等。因为只有当上述劳动日和工作日付出的劳动質量相同时，采用农場农工日工資对农業社的劳动日进行估价才是合理的，而且只有如此才便于在不同的劳动估价标准之間进行比較。在这次調查計算过程中，由于农場和农業社的生产条件和劳动定额存在着差异，我們沒有能使劳动日和工作日統一。例如湖北应城县农場农工日工資是根据該場全年实际記載的工作日計算的（每 10 小时的工作算作 1 个工作日）；而河南汲县农場因無完整的工作時間記載，是采用出勤日数來計算的。

二、农業社农業劳动日平均报酬

$$= \frac{\text{农業社全年分配总额} - \text{社員自帶小农具購置与修理費和副業淨收入部分}}{\text{全年劳动日总数} - \text{副業生产劳动日与应由副業負担的非生产劳动日数}}$$

从农業社全年分配总额中扣除社員自帶小农具的購置費和修理費，是为了便于和其他三种方法相比較，因为在其他三种劳动估价方法中都只包括生活費用而不包括生产費用。

三、农民平均生活水平。农民的全年生活費用應該由全年所做的劳动日来負担，但因家庭副業生产劳动日無法估算，所以不得不將家庭副業收入部分减去以后再行計算，算式如下：

$$\text{一个劳动日負担的生活費用} = \frac{\text{全年生活費用} - \text{家庭副業收入}}{\text{参加农業社生产的劳动日总数}}$$

在这次調查中有三个社是按上式來計算的，但是这种算法是有缺點的。从典型戶調查材料来看，农民收入来源包括三个方面：

由合作社所取得的收入；自留田和家庭副業收入；其他收入（包括亲友匯款、存款利息、出售家具、借債等）。如按上式計算，就会把农業劳动日負担的生活費額提高。同时其他收入中的亲友匯款、存款利息〔在計算过程中定名为其他收入（2）〕等是應該从計算中扣除的；而借債、出售家具的收入〔定名为其他收入（1）〕則应由全部劳动日来負担。在社員家庭副業劳动日無法求得的情况下，按照从合作社所取得的收入和家庭副業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攤，我們認為是比較合理的，因此在李源屯社便改用下式計算：

一个劳动日負担的生活費用

$$\frac{\text{全年生活費用} - \text{家庭副業收入} - \text{其他收入(2)}}{\text{業收入} - \text{其他收入(1)}} \times \frac{\text{家庭副業收入}}{\text{由合作社取得的收入} + \text{家庭副業收入}} - \text{其他收入(2)}$$

參加农業社生产的全部劳动日数

四、社会工資。在曙光社是按照社与社之間的換工工資額計算的，而在群力社則按国营农場临时工的中等工資計算。

根据上述方法計算結果如下：

地 区	农場农工平均日工資	农業社农業劳动日报酬	农民平均生活水平	社会工資
应城群力社	1.088 元	0.85 元	0.89 元	0.90 元
曙光社	1.088 元	0.837 元	1.002 元	1.00 元
汲县彦村社	1.14 元	0.88 元	0.85 元	—
李源屯社	1.14 元	1.07 元	1.06 元	—

那么，究竟按那一种劳动估价标准来計算农作物产品成本最为合适呢？我們在这次調查中未能得出肯定的意見，現將一些初步看法分述如下，供作参考：

一、社会工資

我們認為不宜采用社会工資作为劳动估价标准。农業合作化以后，在农村中已沒有劳动力自由市場；关于雇工工資只有解放前（1948年前后）的長工工資材料，用这样的工資作为对現在农業劳动日进行估价的标准是不合理的，而且和现实距离也很远。另一方

面，換工現象不是各地農業社都存在的，同時根據我們在曙光社的了解，換工工資額和本社的勞動日價值也是相同的。因此，按換工工資計算的估價方法和用勞動日報酬計算的估價方法，實際上並沒有什麼區別。此外，目前國營農場雇用臨時工的情況很少，採用臨時工的工資作為對勞動日估價的標準也是不妥當的。

二、農民平均生活水平

從幾個社的調查和計算結果來看，農民生活水平的高低大都隨著單位勞動日報酬的多少而變化，並且保持一個大體相等的比例。只有曙光社由於典型戶選擇的不當，個別農戶在1956年負債過多，所以農業勞動日平均報酬與生活水平相差較大；而在其餘三個社兩者之間只有幾分之差。我們認為，如果典型戶選擇的恰當，生活水平必然與勞動日報酬水平基本一致，因為支出是受收入制約的。由此看來，農民生活水平可以不作為獨立的勞動估價辦法，而應與農業勞動日報酬的估價方法一并研究並決定取捨。但是有一部分同志認為，這一辦法從理論上來看較之其他辦法更為恰當，因為它既沒有勞動日報酬中級差地租以及所謂利潤問題的影響，同時生活費用與工資范疇亦有直接聯繫，所以不宜輕易放棄，仍應作為今後研究解決勞動日估價標準問題的線索之一。另外，採用這種計算方法其結果與農業勞動平均實際報酬基本一致，並不一定就是必然的，故有必要對這次調查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作進一步的核實。

三、農業社農業勞動日平均報酬

對這一估價標準目前存在著兩種不同的意見。

第一種意見認為，採用這種估價標準是不合理的，首先因為在農業社的農業勞動日平均報酬中包括著級差地租收入和一部分利潤，用它作為估價的標準必然會把產品成本提高。其次，農業社的農業勞動日平均報酬是一個極為活動的范疇，它的水平會受很多

与“工資”形式無关的因素的影响,例如收入的多少,生产資料及劳动力消耗的情况,公积金和公益金扣除比例的变化,以及农業稅率的高低等。但是,某一地区的“工資”水平是由一定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与上述諸項因素的变化無关。

另一种意見認為这个估价标准是可以采用的,其理由如下:

(一)农業劳动日平均报酬实际上就是农業劳动的社会必要报酬,也是现实农業劳动的客观的社会估价。这是当前的农業經濟状况所决定的。

(二)用劳动日实际报酬来计算成本,是否会造成“劳动报酬高,成本也就愈高”的情况呢?事实告訴我們,一般并不会如此。因为农業社劳动报酬的高低,一般是与劳动生产率和收入农产品数量的多少成正比的。这种情形大体上和工業生产一样:即工資基金的增加,并不等于工業成本的提高。如果其他的条件不变,而工資增長的速度(即增長率,下同)又小于劳动生产率增長的速度,那么單位产品成本就会降低;即使工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水平增長的速度相等,單位产品成本仍会降低;只有当工資增長速度大于劳动生产率增長速度的时候,單位产品成本才有提高的可能,而这种情况無論在工業中,或在保持正常分配的农業社里,一般都是不会出現的。所不同的是,国营工業的工資标准是由国家根据生产發展速度和整个国民經济的情况研究确定的;而农業社的劳动报酬,则是由合作社根据生产状况自行調节分配的。可能也会發生这样的情况,即有些农業社用于生产的物質消耗相等,劳动生产率也大体一样,仅因在分配收入时对公共积累和社員分配的比例掌握不同,劳动报酬有高有低,从而产品成本也就有所差別。但是,問題是不太大的,因为分配比例的差額是有一定限度的,而且高低可以互相抵銷。

(三)从理論上講,由于农業劳动日平均报酬包括級差地租收

入和一部分利潤，用它作为估价标准往往会把产品成本算高，但是我們实际調查的結果并非如此。从貨幣數額来看，在几种估价标准当中，除生活水平和劳动日报酬基本一致外，其他两种都略高一些，尤以国营农場农工平均工資为最高。例如湖北省应城县农場的农工平均日工資，比該县群力社劳动日报酬高 28%，比曙光农業社劳动日报酬高 30%；河南汲县李源屯农業社的劳动日报酬比当地农場农工平均日工資低 6%，彥村农業社的劳动日比当地农場农工平均日工資低 29%。就当前情况来看，按农業劳动日平均报酬計算出来的产品成本，一般都低于按国营农場农工平均日工資計算出来的产品成本。

至于劳动日报酬中包括級差地租的問題，我們認為这与实际計算农作物产品成本没有什么关連。在农产品成本中有無級差地租存在，对于农業社本身的成本核算没有什么影响，对于为确定农产品价格而进行的成本核算关系也不太大。因为級差地租是由自然历史条件形成的，同时也是农業社積極改善經營管理的結果，在确定农产品价格或制定农業稅收政策时，虽然可在各地区之間进行某些調节，但是这种調节只能从历史条件和现实狀況出發。此外，根据这种成本来确定价格也不会發生貧瘠地区無人耕种的問題，这是因为：1. 級差地租的形成与自然历史条件有关；2. 土地的有限性；3. 社会条件的限制：我国的农業生产并不象資本主义农業經營那样完全受价值法則支配的，同时农業人口的自由流动和随意更換職業的条件也是不存在的。

（四）农業劳动日报酬是不是一个極為活动的范疇？与固定工資相比较，农業劳动日报酬是一个比較活动的范疇，但在一般情況下，它上下活动的范围是受很大限制的；計算的范围越大，它的活动范围就越小，并且合乎这样的規律：即它的上升或下降一般是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或降低相一致的，而这正是它的优点所在。